附件

《梅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表

| 工作任务 | 序号 | 具体内容 | 完成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| 1 |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51.32万亩以上(最终以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)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 |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统筹打造一批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。到2025年，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提升0.5等级，土壤PH值平均增加0.5个单位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3 | 优化规划布局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粮食生产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宜机化改造、土壤酸化改良、绿色农田、智慧农田等创新示范区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 |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5 | 以产量10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5万亩以上的县、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，建设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6 | 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以粤东西北为重点，建立早稻撂荒土地动态监测平台，开展撂荒弃耕承包地流转复耕试点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7 | 建设梅州甘薯种植优势片区，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。到2025年，薯类种植面积达到12.9万亩左右，产量达到17.5万吨(折合粮食3.5万吨)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8 |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扩大规模化种植，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，加强重大病虫防控，减少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15万吨以上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9 | 开展种业关键技术攻关，推广良种良法，发挥科技支撑作用，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二、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| 10 | 巩固和拓展我市粮源渠道，加强产销合作，年粮食购入数量达到70万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1 | 落实政府储备，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，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不少于21.25万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农发行梅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2 | 推动政府储备规模适度集并，取消非行政区划功能区的粮食储备任务，逐步将储存在小散旧库点的地方储备粮集并到规模以上现代化库区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3 |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社会责任储备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较完善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4 | 市、县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10天市场供应量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5 |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，形成监测预警合力，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。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机制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6 | 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，实现乡镇、街道全覆盖。各地级以上市确保至少有1家稻谷(或小麦)日加工能力200吨(或300吨)以上的应急加工企业。全市粮食应急供应能力不低于2000吨/天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7 | 全市至少建有1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8 | 开辟应急情况下粮食运输“绿色通道”，基本形成都市区“1小时”、周边城市“3小时”、城市群“5小时”保障圈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9 | 完善军粮供应保障体系，促进军粮供应融合发展，建立完善军地动员保障机制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三、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| 20 | 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打造1家重点支持的示范带动企业，作为服务政府调控、稳定粮油市场的骨干力量。全市产值2亿元以上粮食企业达到2家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21 | 支持建设现代粮食产业园区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22 | 推动“产购储加销”五优联动，促进“三链”协同发展。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抓好“粮头食尾”和“农头工尾”。打造创新引领、消费驱动、结构合理、供给有效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。积极申报“广东好粮油”品牌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3 | 进一步发挥“广东丝苗米”区域公用品牌作用，推动“广东丝苗米”产业带、产业园发展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4 | 推动粮食节约减损，推进农户科学储粮，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创建活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四、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 | 25 | 加快建设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，出台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意见。强化补短强弱，健全协同保障机制，落实分级分部门保障责任，提高应急处突能力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，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风险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6 |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总体预案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7 | 研究编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标，制定出台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指引、目录管理指引、仓储管理指引等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五、补齐应急物资生产供应短板 | 28 | 优化产能布局，健全应急物资动员体系，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品名单和生产企业名单。医用口罩产能储备达到10万只/天。 | 2025年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9 |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，鼓励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。开展制造工艺、设计图纸、药品试剂配方等技术储备。 | 2025年 | 市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0 | 落实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利益保护机制，研究制定政府应急动员转扩产的生产资质快速审批、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、物资兜底收储等保障制度。建立与应急审批相适应的生产监督机制，确保应急生产质量安全可控。 | 2025年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1 | 完善应急采购机制，形成安全稳定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，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。制定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采购规则，高效调动各类资源，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驻场采购和依法征收机制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2 | 分类制定重点应急物资清单，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，设定供应保障品种“红线”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3 | 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应急物资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引导社会慈善捐赠。 | 2025年 | 市民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4 | 系统梳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，科学确定和调整储备品种规模，落实应急物资政府储备指导目录，切实夯实政府实物储备，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达到900万元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六、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调配效能 | 35 | 加大力度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实物储备，强化储备载体。完善应急物资社会责任储备政策，支持企业在落实社会责任储备之外建立商业储备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6 | 组织对政府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开展第三方评估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7 | 建立健全分级、分部门和集中统一调配机制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8 | 提升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。 | 2025年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39 | 配合上级部门建设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、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实现智能计算和风险预判。 | 2025年 | 市应急管理局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七、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| 40 | 新建扩建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，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。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达到110万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41 | 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粮机装备提升行动。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达到26万吨。应用气调储粮仓容达到12万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42 | 推进物流设施建设，依托广梅汕线和省际公路运输网络，推进铁路物流节点建设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八、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 | 43 |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，逐步淘汰小散旧储备库，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库省、市、县三级全覆盖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4 | 推进综合性应急物资区域库建设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5 | 协调提升公路铁路站场和机场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，支持发挥物流枢纽或节点功能。 | 2025年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6 | 建设应急物资保障基地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47 | 严格执行仓储设施建设指引、规模测算标准、建设技术标准等，加强对市县仓储设施建设指导。 | 2023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九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| 48 | 配合省推进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“一平台”，省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、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系统、军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、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“四系统”建设。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达100%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十、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| 49 | 建立健全跨部门、跨区域监督检查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，实现违法线索互联、标准互通、结果互认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0 |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推动建立从生产、收(采)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。强化生产、库存、流通、进出口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。探索建立产品质量违法失信记分机制，依据产品质量信用风险实施分类监管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梅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十、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| 51 |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97%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52 | 推进“等级粮库”评定，省内所有省级储备粮储存库点、80%的市县储备粮储存库点达到AAA级及以上标准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53 | 健全应急物资标准体系，推动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加大应急物资相关产品和设备标准的研制力度。 | 2025年 |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十一、落实保障措施 | 54 | 全面加强党对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5 | 研究修订《梅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梅州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》及其他配套规定，研究制定市应急物资保障条例，推进依法治粮管储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6 | 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，加强用地、用电等要素资源支撑，加大对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发行梅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7 | 充实专家库人才队伍，构建适应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育体系。 | 2025年 | 市发展改革局 |